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让爱回家”:“艳雯芳”的三封家书

“这份荣誉不仅是对我们工作的肯定,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它时刻提醒我们,‘艳雯芳’家事驿站要始终铭记‘大案小案用心办,法理情理融一体’的初心。”领回“三八红旗集体”红底烫金的荣誉证书,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平动情地说道。

“艳雯芳”家事驿站是姜堰法院开发区法庭于2020年创立的少年家事审判品牌。秉承“让爱回家”的理念,它致力于修复家庭关系、化解家庭矛盾、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从最初由穆艳、王雯、卞芳芳三人组成的专业审判团队,发展到如今拥有40余名成员,“艳雯芳”一路探索,一路前行。

写给孩子的信:
在你心里种下一粒法治的种子

“同学们,踢球不能故意铲人、冲撞对手,这是保障比赛安全的规则;生活中不能故意伤害他人、侵犯财产,这是法律规定的义务。足球场上有裁判裁决争议,社会上有法官公正审判。”在姜堰区实验小学北街北校区的操场上,“艳雯芳”团队成员卞芳芳以“苏超”联赛与校园足球为切入点,开展了一场沉浸式、趣味十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普法课堂。

“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我们‘艳雯芳’家事驿站就是要在孩子们心里种下一粒法治的种子,让法治观念伴随他们成长。”卞芳芳在课后说道。

以司法之力全力以“护”,姜堰法院院领导带头,24名法治副校长奔赴辖区各中小学,以普法宣传为核心,深入推进“送法进校园”活动。近年来,在全区各中小学校累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80余场次,覆盖学生20余万人次。创新推出“学·思·享”思政教育系列法治课程,开展常态化、长期性法治课堂9场次,结合实践打造的法治微课程荣获泰州市微课比赛一等奖。

“姜堰法院这次制作的普法视频课程,不仅覆盖面广,而且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规律精准适配,孩子们在教室就能观看学习,学法更便捷了。”“蒲公英在行动”未成年人精品普法课程新闻发布会上,作为人大代表的姜堰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北街北校区校长孙平红忍不住称赞。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课堂,良好的家风更是滋养法治精神的沃土。“家庭教育是孩子成长的关键,家长要肩负起法治教育的第一责任。关注孩子的情绪变化、引导其树立守法意识,是父母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在一起诈骗罪案件的庭审中,法官唐小萍向刚满18周岁的被告人父母发放了泰州市首份《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和《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督促其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与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是一场接力赛,只有学校、家庭、社会等每一棒都接好,才能让法治的种子在孩子心中真正生根发芽。我们与学校、社区、心理咨询机构等建立了联动机制,邀请一些涉法涉诉的‘问题’家庭来法庭开展亲子法治互动活动,让孩子和家长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开发区法庭庭长钱少林站在亲职教育中心门口讲解道。

写给女性的话:
往前走不要怕,法律是你坚强的后盾

“我每天都活在恐惧里,他不仅对我动手,还威胁要伤害我的家人。”即使已经离婚,李某仍被笼罩在前夫的阴影之下。李某与丈夫赵某2017年登记离婚,本以为双方好聚好散,但赵某并未就此罢休,对李某多次骚扰、威胁。为摆脱纠缠,2025年6月,李某搬离原住所,可赵某竟尾随找到李某新居,再次骚扰,甚至实施暴力。尽管李某多次报警,赵某也曾向民警作出不再骚扰的口头承诺,但依旧屡教不改。

面对这种情况,李某选择向“艳雯芳”家事驿站求助。

承办人王雯在了解详细情况后,迅速联系区检察院启动法检联动机制。依托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协助调查的有力支撑,王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对案件细致审查、高效裁定,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明确警示:若违反禁令,将面临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还会触犯刑法。赵某最终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愿意悔过自新,不再打扰李某生活。

涉及妇女权益的案件,审理固然要严谨细致,但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更为重要。

2025年5月,夏某与正在服刑的华某离婚,法院判决婚生子华小某由母亲夏某直接抚养。2025年8月,华某刑满释放,一场围绕孩子的亲情纠纷随即展开。夏某担心前夫过往的不良习惯会影响孩子成长,对其探视权加以限制。满心渴望弥补亲子亏欠的华某情绪失控,直接在暑假班上把孩子强行带走,拒绝夏某探视。夏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当初承办他们离婚案件的穆艳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联系姜堰区惠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邀请心理咨询师徐荣荣共同介入调解。两人一同走访夏某和华某,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穆艳从法律层面给夏某解读探视权的边界与法定义务,强调父母双方都有抚养和教育孩子的权利,需要尊重对方的合法权益。徐荣荣则从心理角度疏导华某的情绪,引导他正确看待亲子关系,帮助他理解过度行为对孩子可能造成的心理伤害。

待双方情绪稳定后,穆艳与徐荣荣联合开展“亲子教育会谈”,为他们量身制定了《亲子相处指引》,明确探视时间与方式,创新建立“社区监督+定时反馈”的安全探视机制。

“在家事纠纷化解中,我们与司法行政、民政、综治等部门加强协作,运用情绪疏导、视频教育、亲情规劝、社会介入等方法,打造疏、劝、帮、教四位一体的调解新模式,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姜堰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薛艳介绍道。

写给未来的承诺:
案子结了,我们的牵挂一直在

有人问“艳雯芳”的成员们:案子判完了,不就结束了吗?你们为什么还要一次次往回跑?她们总是笑笑,没有回答,却用行动诉说答案。

她们定期回访李某,了解赵某是否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关心李某的生活状况和心理状态。在抚养权纠纷中,穆艳和社工团队经常通过电话或上门回访,看到曾经担心孩子被“抢走”的夏某,脸上洋溢着轻松的笑容,穆艳便知道之前的工作都有了意义。

“成年人的自愈能力较强,我们更放心不下的是那些孩子。”正月十一,唐小萍、卞芳芳便约上心理辅导老师去回访一起刑事案件中的受害人——刚升初中的小颖。

小颖父亲在监狱服刑,妈妈因协助男友猥亵她入狱,她只能跟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农历年前,久卧病榻的爷爷因病情加重而入院,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

她们进村来到小颖家,发现只有她一个人在家,奶奶在医院照顾爷爷。卞芳芳放下带来的书籍和礼物,便抓起她的手放在掌心,边捂边问:“奶奶是在医院照顾爷爷吗?”“寒假作业多吗?写得怎么样啦?”一问一答间原本紧张的小颖也逐渐放下了防备,开始主动分享趣事。唐小萍则仔细查看了家里的米缸和冰箱,发现里面物资充足,便放心了,“后期我们打算结对帮扶”。

针对案件中的困境儿童,姜堰法院开展“护幼行动”,干警与孩子结成“法官妈妈”与“堰宝贝”帮扶对子,通过联系爱心企业、社会爱心人士,定期提供资助。活动开展以来,累计筹措帮扶资金16万元,妥善安置3名事实孤儿,帮助2名辍学少年重返校园。

“随着品牌的探索与发展,我们已经稳定建立了‘先走一步防风险、多走一步解纷争、快走一步提质效’的三步工作法。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放大品牌效应,继续创新工作方法,实现家事审判司法功能与社会功能的有机结合,为维护家庭与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司法力量。”李平院长言语坚定。 **段露露**

聚力四方共治 守护金字招牌

——泰州市地理标志商标培育与保护工作恳谈暨地标品牌建设“企业家法商培训班”举办

2026年4月15日,泰州市地理标志商标培育与保护工作恳谈暨地标品牌建设“企业家法商培训班”举办。此次活动由泰州市市场监管局、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泰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合主办,旨在凝聚共识、汇聚合力,共同做强泰州农产品与食品特色产业,提升地理标志商标核心竞争力。泰州中院、泰州市市场监管局、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泰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关领导及部门负责人,以及全市重点地标商标协会、企业代表参与此次活动。

活动中,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陈益群通报了2022年集中管辖以来涉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情况。数据显示,案件总量持续下降,民事案件占主导,赔偿诉求集中于核心地标商标。侵权行为呈现行为方式多样、农产品地标被侵权集中、侵权主体多元且链条化三大特征,他同时指出当前地标培育保护主体责任、产业赋能、协同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从压实责任、深化赋能、健全机制三方面提出对策与司法保护举措,同时结合案情提出增强维权和诉讼能力、加大质量管控和品牌推广力度,深化“行政、司法、协会、企业”四方共治机制建设的对策建议。

泰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叶平表示,将全市重点地理标志纳入重点保护名录,中心将提供知识产权“体检”服务,帮助地标企业全面排查风险,优化管理体系,支持品牌建设。

兴化香葱、靖江汤包、黄桥烧饼等地标协会龙头企业分别介绍了地标维护情况,并现场提问,活动主办方一一予以解答。

最后,泰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朱广洲提出三点要求:深耕执法办案“主阵地”,让地理标志司法保护政策落地为生动实践;勇当服务发展“主力军”,让地理标志赋能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奏响协同共治“主旋律”,构建地理标志全链条保护新格局,深化“3+1”四方联合保护模式。朱广洲副院长指出,此次活动既是司法与行政协同发力的“连心会”,更是服务泰州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会”,标志着泰州市地理标志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孙津哲**

赌博现场出借赌资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陈某与张某等人赌博,赌输后向正在赌桌旁看牌的冯某(未参赌)借款2万元,并承诺给付冯某高额利息。冯某通过微信转账给陈某后,以自身欠王某钱款为由,要求陈某出具借条给王某,并书面约定月利率3%,且一个月之后归还本金及利息。借款到期后,王某向陈某索要借款未果,将陈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偿还借款2万元及利息。

本案争议焦点为王某向陈某索要借款本金及利息是否应当支持?第一种观点认为,陈某向王某出具借条,王某通过第三人冯某向陈某交付借款,双方形成民间借贷关系。由于王某对陈某将借款用于赌博一事不知情,借款合同有效,因此陈某应向王某偿还借款本金。第二种观点认为,本案虽由王某起诉陈某,但民间借贷关系的双方实为冯某和陈某,冯某让陈某出具借条的行为系债权转让。因冯某和陈某之间的基础债权债务(民间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故王某无权向陈某索要借款本金及利息。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一是民间借贷行为发生在陈某和冯某之间而非陈某与王某之间。本案中,王某、陈某均陈述相关款项系通过案外人冯某给付,冯某亦陈述陈某是从其手中拿钱用于赌博,因其欠王某钱,遂让陈某打借条给王某,故涉诉民间借贷行为发生在陈某和冯某之间。

二是根据法律规定,冯某在赌博现场向陈某出借资金,由于该行为涉及赌博活动,因此该笔资金的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对于在赌博现场向正在赌博的人出借资金的,一般应认定为提供赌资的行为,其对于赌博违法行为的实施具有参与性。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所规定的“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的规定,其行为本身即系不法行为,请求“返还借款”缺乏合法的请求权基础,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另外,与明知他人赌博而事前出借款项但对赌博并无参与性相比,现场为他人赌博提供资金的,一般可认定为对赌博行为的参与,该资金在出借人向赌博人提供之时已经属于赌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赌资包括用作赌注的款项或物品、用以兑换筹码的款项或物品,以及通过参与赌博活动所赢得的款项或物品。公安机关将依法对赌资进行收缴,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即使按照合同无效对待,应当注意到,对于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返还原物、折价补偿或赔偿损失”基础上,增加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那么,对于实质上参与赌博、提供赌资的,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应依法收缴赌资而非判决返还。从裁判的价值导向来看,对于类似本案在现场向他人提供赌资的行为,如果给予司法保护,也将纵容赌博恶习,与司法的价值功能相悖。

三是王某作为债权受让人无权向陈某主张借款本金及利息。

债权受让人王某基于债权转让行为,本应享有对债务人陈某的债权请求权。然而,经法院审理认为,债权让与人冯某与债务人陈某之间的基础债权关系不受法律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债权受让人王某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法院应当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方 徐 朱瑞雪**

灌南:1.6万名学子同上一堂法治课

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宣讲课在江苏省灌南县淮河路实验学校大礼堂开讲,课程通过多媒体平台同步向全县所有中小学生直播,1.6万名学子通过线下、线上同上一堂法治课。

礼堂内座无虚席,同学们正认真倾听灌南县法官带来的“法治盛宴”,不时踊跃回答着法官的提问。

这是灌南县人民法院“灌小竹”法治宣讲团精心准备的一堂法治宣讲课。“被欺负了怎么办”“乱拿别人东西算什么错”……课前,法治宣讲团实施“订单式”普法,联合学校向老师、家长及学生开展问卷调研,充分了解需求,筛选出与青少年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内容,通过情景化案例精心设计普法内容。

与以往普法不同的是,此次普法课还设置了专业心理疏导环节,不再只讲法律知识,更关注未成年人遇到矛盾、受到伤害后的情绪调节和心理修复。

“如果你只盯着洒掉的半杯可乐,心里就会装满懊恼和沮丧,可如果你看看手里剩下的半杯,就会觉得满足又开心。”课上,心理老师通过一杯打翻的可乐讲述了情绪管理的小知识,并引导同学们正确看待“生活中的不如意”,学会感恩生活中的点滴。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如同身体健康一样,同样需要加强重视。”淮河路实验学校某班主任说。

据悉,为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细做实,灌南县法院联合团县委、教育局、妇联、关工委等多个部门,共同成立了服务全县中小学生的“灌小竹”法治宣传团。宣讲团里不仅有来自公检法司的30名一线法律工作者,还有来自学校、心理协会等多个领域的专业志愿者,为孩子们提供从法律知识讲解、心理疏导到权益保护咨询的全方位服务。

在当天的课程现场,8名来自全县各中小学的学生代表接过了“灌小竹·小小法治宣讲员”的聘书和徽章,正式成为普法队伍里的一员。他们经过宣讲团法官和学校老师的共同遴选和专项培训,接下来将利用班会课、校园广播站、社团活动等时机,在校园里分享法律小常识,带动更多同学一起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让孩子讲给孩子听,比起成年人的说教,反而更容易让孩子们记在心里。”灌南县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负责人介绍,之所以这支宣讲团起名“灌小竹”,就是寓意“少年如竹,向阳而立,挺拔正直”,“我们不仅要给孩子们讲好法,还要培养他们自己传递法治声音的能力。”

据了解,“灌小竹”法治宣讲团于2024年3月成立,成立两年多来,已经走进全县32所中小学校,开展线下、线上宣讲46场次,开发了12个适合校园宣讲的精品课程,覆盖学生超过5万人次,培养了60名“小小法治宣讲员”,带动全县中小学探索设立班级法治委员,织起了一张贴近学生日常的法治防护网。 **张晓晓 姜怀玉**

何以巧解千家事?
姑苏“金阿姨”调解工作室为民解忧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优化升级民生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近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进一步整合优质调解力量,在派驻苏州主城区的金阊人民法庭正式成立“金阿姨”调解工作室。工作室旨在以亲民化的服务态度、专业化的调解能力、高效化的解纷流程,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

为民解忧 拓展低成本高效解纷新路径

面对民生领域矛盾纠纷多发易发的现实情况,“金阿姨”调解工作室紧扣百姓急难愁盼,主动靠前解纷,调解范围广泛覆盖婚姻家事、劳动争议、交通事故等重点民生领域,为群众搭建起便捷高效、省心暖心的纠纷化解平台。

当事人来到法院后,立案窗口首先进行诉讼分流,结合案件类型、专业程度及当事人调解意愿,耐心引导优先选择非诉方式化解纠纷。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案件流转至“金阿姨”调解工作室,由人民调解员根据案情复杂程度,或当场进行调解,或与当事人约定时间再行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后,符合条件的可快速对接速裁程序,法院依法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或民事调解书,有效提升解纷速度。

聚力赋能 构建专业支撑多方联动新格局

“金阿姨”调解工作室依托于金阊法庭同址办公的地理优势,打造“法官指导+金牌调解员+社区辅助”三位一体的团队模式。由金阊法庭民事案件审判骨干担任指导法官,为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支撑,对调解协议的合法性、规范性审核把关;同步配备4名法官助理,全程衔接司法确认流程,保障调解协议依法有效落地。同时,充分发挥社区贴近群众、熟悉民情的优势,精准助力相邻关系、婚姻家事等纠纷妥善化解。

此外,姑苏法院还常态化组织开展调解经验总结、典型案例研讨、业务技能交流等活动,持续提升调解员队伍解纷能力。

今后,姑苏法院将继续坚守司法为民初心,以真心换民心、以耐心化纷争、以专业护公正,持续擦亮“金阿姨”调解工作室司法品牌,进一步深化多元解纷工作机制,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积极贡献更多力量。 **张 筱**

4月11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河下古镇景区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普法市集活动。活动中,干警以趣味答题赢礼品的互动形式,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文化安全、网络安全、生态安全等内容,转化为贴近群众生活的鲜活案例与趣味题目,让游客在畅游古镇美景的同时,切实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马盼攀 陈俊声 摄

驾驶员交通事故后逃逸 保险公司可在商业三者险内免责

2025年1月,王某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与张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致张某受伤,两车损坏。事发后王某驾车逃逸,并于次日到公安机关投案。之后,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张某无责任。张某多次到医院治疗,产生了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诸多损失。王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双方签订了商业保险合同,且保险公司将交通肇事逃逸作为免责条款进行了加黑加粗提示,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后保险公司以王某逃逸为由,拒绝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向张某赔偿,张某诉至法院。

第一种观点认为,逃逸不是法定的免责事由。肇事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商业三者险,双方签订了商业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交通肇事逃逸作为免责条款仅进行了加黑加粗处理,未履行明确的提示、说明义务,故该免责条款无效,保险公司应当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种观点认为,保险公司将交通肇事逃逸作为免责条款进行了加黑加粗处理,已履行了明确提示义务,免责条款有效,保险公司不应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

首先,交通肇事逃逸系法律明确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禁止交通肇事逃逸属于每一个驾驶员应当知晓的基本常识。保险公司在将此类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事由时,已通过加黑加粗字体等显著方式履行了提示义务。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本案中,王某存在交通肇事逃逸的行为,已构成商业保险合同的免责事由,故保险公司不应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在本起事故中,王某负全部责任,张某无责任,故王某应自行对张某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张炳荣**

沛县法院:筑牢粮仓安全线 普法春风润民心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既是国家发展的“压舱石”,也是千家万户幸福生活的底色。4月15日,正值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沛县法院魏庙法庭将普法课堂搬至粮食企业、集镇市场与校园门口,开展粮食安全专项普法活动。

上午9时30分,法庭干警来到沛县魏庙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为企业负责人、职工及部分种粮大户开展粮食安全法治座谈。

“法官,我们收购粮食时,经常遇到农户送来的粮食水分不达标,拒收又容易产生矛盾,这种情况该怎么依法处理?”座谈会一开始,企业负责人便提出了困扰已久的实际问题。

针对企业关切,法庭干警围绕粮食安全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典型案例进行深入解读,并就如何防范法律风险、落实主体责任提出具体建议。

座谈会结束后,普法宣传队前往魏庙镇农贸市场,将法律服务延伸到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干警们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粮食安全宣传手册》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和商户普及法律知识。

“我家去年买的化肥,施下去庄稼长势不好,怀疑是假劣产品,但没有保留票据,还能维权吗?”

“听说现在有‘毒大米’流入市场,我们老百姓购买米面粮油的时候,有没有简单的方法能辨别?”

针对群众关心的“米袋子”问题,干警们结合粮食质量安全典型案例,详细讲解了识别伪劣种子、化肥的方法,以及在遇到问题粮食或劣质农资时如何通过“12325”热线依法维权。

现场群众听得认真,不时点头回应、追问细节,干警们逐一耐心解答。一位大爷听完宣讲后感慨道:“以前觉得国家安全很大,今天才知道,人口的粮食安全,也是国家安全!”他主动拿起宣传手册,说要带回家给家人也学习。

魏庙小学门口,正值放学时段,干警们在校门口设立宣传点,向接送孩子的家长和放学的学生发放粮食安全宣传手册。针对家长们关心的“孩子在校饮食安全”“如何给孩子挑选安全的米面粮油”等问题,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一一解答。

同时,法庭干警还向小学生们发放了印有节粮爱粮标语的书签和宣传页,鼓励孩子们从小养成珍惜粮食的良好习惯,争当“光盘行动”的小卫士,通过“小手拉大手”,将粮食安全理念传递至千家万户。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魏庙法庭将国家安全的宏大叙事转化为守护“米袋子”的生动司法实践。下一步,沛县法院将持续常态化开展粮食安全普法宣传,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不断提升全民粮食安全法治素养,为筑牢新时代粮食安全防线贡献力量。 **李 玺**

东台法院:军地携手筑防线 以法为盾护国安

在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国家安全意识与法治保密观念,4月14日上午,东台法院赴驻东武警中队开展“军地携手筑防线 以法为盾护国安”专题交流活动。

活动中,法院干警与官兵们共同观看警示教育片,并立足审判工作实际,系统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重要法律法规。针对间谍窃密、网络涉密、偷拍泄密等重点风险隐患,法院干警精选涉国家安全、涉军保密等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剖析泄密行为、讲明违法后果。

随后,军地双方围绕日常保密管理、保密实操规范、风险隐患排查等开展深度座谈交流。官兵们立足部队执勤训练、日常管理实际,交流保密工作心得与实操做法。双方在互学互鉴、交流互动中,进一步凝聚起“时时谨记保密之重、处处落实保密要求”的思想共识,现场氛围热烈融洽。 **许鹏飞 高 袁**

商家未经授权使用“达人探店”视频 构成著作权侵权

随着短视频平台成为商业推广的重要渠道,不少商家通过与“探店达人”合作吸引顾客、提升销量。然而,在享受流量红利的同时,商家是否对达人发布的视频内容负有审核义务?一旦视频内容涉及侵权,责任又该由谁来承担?近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下称宿城法院)审结了一起因“达人探店”视频引发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对上述问题给出了明确答案。

原告某文化公司系“某历险记”“某地穿越”等多部作品的著作权人,作品仅限其自营或授权店铺播放。2023年底,该公司发现宿迁一家VR体验馆在抖音平台上通过多个“探店达人”账号进行推广。这些账号发布的宣传视频中,不仅带有该VR体验馆的团购链接,还擅自使用了文化公司作品中的精彩画面片段。

原告认为,这些视频未经授权使用其作品内容,构成著作权侵权,遂委托律师发出律师函,在未得到答复的情况下,将VR体验馆经营者黄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诉讼过程中,原告申请追加抖音平台相关运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宿城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提交的作品登记证书等证据,能够证明其对涉案视频作品享有合法著作权,有权就相关侵权行为主张权利。被诉视频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作品中的画面片段,并在抖音等网络平台上公开传播,使公众可以在选定的时间与地点进行浏览,该行为已侵犯原告依法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关于被告是否应就达人发布的视频内容承担侵权责任,法院认为,作为通过抖音平台发布探店任务、组织达人参与推广的实际经营者,被告不仅是推广行为的发起者,也是推广活动的直接受益者。根据平台相关规则及《撮合平台用户服务协议》的约定,商家对达人发布的推广内容负有合理注意义务,应当对视频内容是否涉嫌侵权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控。被告作为推广任务发布方,可通过平台后台查看推广数据及视频内容,并在发现侵权嫌疑时采取向平台举报等措施,其具备一定的控制能力和管理条件。该案中,被告未对涉案达人视频内容尽到合理的注意与审核义务,也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也导致了侵权内容的传播,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综上,宿城法院综合考虑作品知名度及市场价值、侵权情节、销量等因素,酌情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7000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该案现已生效,被告已主动履行完毕全部赔偿款项。

法官表示,该案的裁判进一步明确,在“达人探店”等新型网络营销模式中,商家作为推广活动的主导者与实际受益人,对其合作达人发布的视频内容负有不可推卸的合理注意义务。不能因视频由达人制作并发布,而免除商家对内容合法性的审查责任。若商家未履行该义务,放任侵权内容传播并从中获益,即构成过错,依法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商家在借助达人推广进行“流量变现”时,务必将内容审核纳入经营管理的必要环节,主动防范侵权风险。应建立健全推广素材的审核机制,避免在视频、图文等内容中擅自使用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影视片段、摄影图片、背景音乐等,切实做到守法经营、规范推广。 **汤 峰**

路救基金垫付医疗费后,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驾车出行日益普遍,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急需抢救,无法及时从交强险和侵权人处得到赔偿,或者赔偿数额不足以支付抢救费而面临困境时,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可为群众提供坚实保障。根据相关规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近日,太仓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救助基金追偿权纠纷案件。

2021年5月,雷某驾驶小型轿车与丁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丁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雷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丁某因救治需要产生大额医疗费用,但事故双方均无力承担。经申请,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审核后,于2021年6月垫付抢救费用共计3.5万余元。2023年6月,保险公司与雷某签订《救助基金垫付款分期还款协议》,约定雷某分两年偿还全部垫付款。协议同时明确,若任何一期逾期未还,则视为全部款项提前到期,雷某须一次性偿还剩余款项。协议签订后,雷某陆续偿还了部分款项,但自2024年7月起未再按约履行。保险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雷某返还剩余垫付款1.6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设立路救基金的目的是保障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紧急医疗救治费用。根据相关规定,路救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保险公司与雷某签订的还款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被告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本案中,侵权人虽与救助基金管理人达成和解并部分履行,但其后续违约行为违背诚信原则,亦损害了救助基金的正常运转。该判决有力保障了救助基金的良性循环,也警示交通事故责任人应依法履行赔付义务,切莫心存侥幸而承担更为不利的法律后果。 **严晓波**